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正面盈利預告更新**  
**及**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調整**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5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經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與核數師作最近商討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相比，將進一步增加至約98,000,000港元，即較去年增長約230%。

董事會亦宣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去年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5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已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相比，將錄得大幅度上升超過100%。該溢利預期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出售於Batam Resort酒店業務之一次性收益；及(ii)證券買賣之分部業績轉虧為盈所致。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經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與核數師作最近商討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相比，將進一步增加至約98,000,000港元，即較去年增長約230%。該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匯兌儲備回撥，導致於出售Batam Resort酒店業務之一次性收益增加約7,000,000港元。因此，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出售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13,022,000港元將作調整，並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該去年調整。一次性收益的增加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財務影響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37,398,000港元增至44,72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0.65港仙調整至0.78港仙，以及每股攤薄盈利由0.65港仙調整至0.77港仙，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資產淨額不變；及
- (ii) 確認解散若干不重要之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為數約1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匯兌儲備回撥所引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